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22號

原告 亞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盈諾百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新型冠狀病毒(Sars COV-2)抗原快速檢測試劑2萬支，其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欣叡